

#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预〔2022〕71号

## 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棉湖镇人民政府、金和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凤江镇人民政府、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2〕83号）文件通知与县政府的批复，现将揭西县棉湖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无法实际支出的1000万元调整用于揭西县产业园通用厂房及配套项目；将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五期工程无法实际支出的1000万元调整用于揭西县龙潭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将揭西县金和镇金凤路改造工程无法实际支出的500万元调整用于凤江镇建设红色美丽宜居示范村（赤新、花寨、鸿西、鸿江、凤北）。

棉湖镇、金和镇、县住建局收到本通知后，请于10月25日前将本次被调整的债券资金通过数字政府综合财务管理平台以

直接支付退库的形式退回财政国库债券专户。

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迅速组织实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及时实际使用完毕，避免再次出现因支出进度落后导致债券资金被收回的情况。各单位在申请资金时仍需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工程项目申报程序申报拨付资金。

  
2022 年 10 月 25 日